##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 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公司"或"上市公司") 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 79.7883%股权,且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向海四达电源增资不超过8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之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及 其控制的机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未曾因涉 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最近36个月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 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高照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郑皓	徐建豪
部门负责人:		
	姜诚君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